

文珍的小说，某种程度纠正了我对女性写作的偏见。

文珍是一个勇敢的女作家，也是一个真诚的女作家。据说她的一个读者，深夜读完小说，泪流满面，捶墙大哭，以至于邻居报警。读了文珍的小说，的确像被人意外捅了几刀。作为一个男作者，我只能对她巨大的“杀伤力”表示羡慕嫉妒恨。

文珍的小说语言，干净简洁，有文艺青年气质，但没有一般文艺青年的坏毛病。文字清新洗练，人情入理，绝不故弄玄虚。写俗世也能将细节写得饶有趣味，透着热爱生活的气息，但又深情款款，该抒情处水到渠成，该收敛处又不露只言片语。这份收放自如，只能说是才华了。文珍的女性写作气质非常明显，但又有内在情感与思想张力，甚至有点女生特有的笨拙和傻气。但那是真实的，真实到玲珑剔透，像冰锥扎到你的心上。她让我们发现，我们没那么世故冷漠，还是会感动。也没有想象的那么不耐烦，只不过是虚假、虚伪和矫情感伤失去耐心。她有美力和爱力，更多的是一份善力，其根底是真诚。文珍也写出轨、写爱情婚姻的不如意，但那些情感危机，背后却是真诚的痛楚、孩子式的宽容，以及磨灭不掉的深情。她写得不老练，不圆滑世故，但足够让自己和读者看透纷繁世相，看到虚无，超越情感与生死，思考每个人生存的意义。

《夜车》是这部小说集的开

篇。普通职场人老宋身患绝症，最后三个月，决定和妻子一起去远方的加格达奇。一般作家都愿意将这样的小说弄得很煽情。这也似乎成了套路：都市男女，平时活得蝇营狗苟，遇到危机了，就跑到西藏或类似地方，寻求浪漫解脱。文珍的奇绝之处在于，将这个过程处理得很写实。夜车孤独无助、沉闷无聊，旅途中夫妻冲突不断，纪念生命之旅，变成互相撕扯的“血淋淋的遗憾”。老宋的隐秘情人与妻子日记的性幻想，都暴露了爱情与生命的不完整、不美好。但这一切，最终如加格达奇小旅馆的飞蛾，被遗忘和原谅在生命逝去的沉思中。红尘万丈，你我不过短暂过客，虽不如意仍要各自勉励，努力活下去。当下很多作家越来越不会写爱情了，更擅长直奔主题，暧昧挑逗，爱的感觉却没了，只剩下感伤和一缕缕“不耐烦”。文珍的《夜车》让我们对情感类小说有了新认识。

《牧者》写高校师生恋。这类小说不少，但因为题材猎奇，作家往往很难处理好。难度就在于如何在欲望与道德、现实与人性之间找到平衡点，能让读者忽略题

“沉默之光”里的女人

——读文珍《柒》有感

■房伟



《柒》

文珍著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出版

材，思考人物之外的东西。作家将孙平与徐冰的关系处理得丝丝入扣，细腻无比又真实可信。少女万种心思，教授在欲望与理智之间的挣扎，都写得感人。作家没有将孙平塑造成勾引女生的恶男人，徐冰也不是借导师上位的恶女人。小说的成功之处在于，它勇敢地再现了好人如何面对欲望，并使之最终成为内心隐痛。毕竟，禽兽教师与心机女的故事，并非高校男女生活的全部真相。

时差中的邂逅

——读胡仄佳《在时差中漫步》

■林少雄



《在时差中漫步》

[澳]胡仄佳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

《从悉尼到苗黔山》

[澳]胡仄佳著

花城出版社出版

人是时间的存在，在我们出生之前和死亡之后，这个世界对我们毫无意义；人又是具体空间的存在，“此地”决定了我们不可能穿越物理的时空，也就决定了我们感知之外的世界对我们的意义有限。除了物理的时空，还有心理、情感、文化的时空，这些决定了一个人所处时空的有限及对这一羁绊的无法超越。因此人的旅行行为，可看作是对时空局限的超越。胡仄佳的经历，决定了她在同龄人中具有对时空局限较为自由的超越，少年时代生长在天府之国，漫游于黔贵之地，青年时期又移居大洋之洲，往来新澳之间，然后又不停地周游世界各地。

人生在世，本身就是一场旅行。无论结伴或单身，旅行本质上看到的只能是一个人的风景，所以每个人的人生旅途，邂逅的也是他自己一个人的风景。于无数相同的景观中发现自己独特的发现，邂逅属于自己的邂逅，这才是旅行的真谛与意义所在。于是我们在《从悉尼到苗黔山》《在时差中漫步》中见到了胡仄佳的独特发现与个性邂逅。

作者将自己旅行的见闻感思记之于图文，成之于书籍，于是在物理时空的旅行之外，给读者又带来了一场纸面的旅行。而对于读者来说，阅读，也是一场心灵的出行与精神的邂逅。

阅读胡仄佳的书，时时会兴起一种知己之感，不仅是因为她书中所记之地，笔者大多也都去过；更重要的是，这些地方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景观也曾引起过笔者的关注，或者说也或多或少地体验过作者彼时彼地的那种心情。如第一次去新西兰时遇见的“澳新兵团参战纪念日”及让人印象深刻的各种材质与形式的罂粟花；在佛罗伦萨乌菲兹美术馆偷拍波提切利《春》时的激动、纠结与忐忑；对罗马松树的特别关注及莫名激动；奥斯陆维格兰

人体雕塑公园的雕塑所引发的对青春生命及时间的思考；对巴黎街边咖啡馆面街排座、与游客行人互为风景的欣赏；对老建筑中那仅能容身的逼仄电梯的体验；卢浮宫中背对蒙娜丽莎反观并拍摄游客的视角；对遍布法国的涂鸦文化及其对现代设计、广告的影响的思考；因专注观景而忘记拍照的懊悔；甚至作者在挪威、笔者在法国的不同时空遇见的吉卜赛小偷……对此种种，笔者都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意会。相同的光景与相似的所见，能在不同的时差中邂逅感触，该是一种怎样的景致？一个人的著作，能在不同的物理时差、文化时差与文字时差中与不同的读者邂逅，该是一种怎样的缘分？一个读者，能在别人的著作中与自己的所游所见、所记所感相遇，又该是一种怎样的幸运？由此

注定，人生就是一场不断遇见风景、遇见自己、遇见因缘的旅行。观看风景，我们实际上也在被风景观看；邂逅因缘，我们实际上也是在邂逅自己。我们在人生路上奔波不停，我们在出外旅途中对酒当歌，都是为了邂逅一个陌生的自己，也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

当然，《在时差中漫步》与别的旅行游记、随笔的不同之处，还在于作者作为女性视觉艺术家对色彩及画面的敏锐感觉与细腻描绘，这在文中俯拾皆是：

——亚热带气候是花的福地，花满脸福相，丰润娇艳。

——阳光下的地中海如此静美，苍穹蓝天上纵横交错的飞机尾气白线，浓淡如笔画，还是第一次在密集城市里见到如此奇妙阔达的天空景观。

必须承认，女性主义者是让男性世界“不舒服”的一群女人。她们怀疑、挑剔、挑战脉脉温情下冷酷的社会权力关系。但是，在人格和文学品性上，我都对真正的女性主义作家保持极大敬意。在这个充满男性偏见的世界坚持性别独立，是一件特别牛的事。

男人大多希望女性扮演地母，识趣、善解人意、温婉雌伏，且能给男性树立一座座镜像迷城，满足不同想象。哲学家拉康被认为是女性主义终结者，他毫不留情地说，从社会学而非生物学角度而言，女性不存在，存在的只是“负男性”。日本学者伊藤虎丸讲到中日两国关系时感叹，友好容易理解难。大概两性间的文学观念差异，也类似民族国家之间的微妙情况。

因此，文珍真诚坚定的女性立场，在当下女性写作之中就显得非常珍贵。我不认同女性立场写作过于褊狭的观点。从此立场出发，也可成就伟大文本。女性可以在自己的园子，长自己的树、开自己的花、结自己的果，关键是这树、这花、这果子，足够真实动人，自能成一片风景。文珍是一个有潜力的女作家，她对世界的秘密，有足够的好奇之心，也有足够的容纳之心，更有着低调但近乎执拗的坚守之心。如何能将这份才华，上升为更有力量与冲击力的感悟，塑造更博大幽深、如灿烂星空般的女性文本世界？我们拭目以待。

——落日黄昏淡淡的，像幅褪色的水彩画，仿佛老画家画画时忘记点几笔人的形影，弄得画面寂寥。

——此时呆站在波提切利画前，惊叹他画上的人物之美，线条色彩细腻，精妙程度远远超出我想象。画面上笼罩着一种无法形容的气息，淡淡的，轻柔蔓延开的有生命的微妙呼吸感。维纳斯神情姿态纯粹干净，有女孩出尘未染的天然美，裸体线条捕捉得精妙。说来波提切利的人物画风倒更接近女性气质，作为对比，米开朗基罗、达·芬奇的画作雕刻就非常男性，有力度。

——北欧灰色但明亮的天空有别于澳大利亚爽朗的白云蓝天，这是种天空沉静迷人的调调。恍眼看云彩似乎轻柔简单，定睛用心观，却色彩丰富微妙，如技巧高明的水彩大师手绘而出，清淡的天空耐看好看有回味的余地。

——看油画原作有说不出的愉悦，脑袋里曾有的印刷品的颜色顿时土崩瓦解，从原作看得清笔刷过的痕迹，色彩的微妙过程，看得到那些神来之笔精准或随意的描抹，如同看绝世美人看得人神魂飘荡。

柬埔寨集市亚热带地区特有的花的福相，地中海上空淡淡如手绘笔画的飞机尾气白线，意大利小镇仿佛老旧水彩画画面寂寥的黄昏，波提切利画面中笼罩的那种淡淡的、轻柔蔓延开的有生命的微妙呼吸感，挪威那种北欧特有的沉静迷人的天空云彩，奥斯陆美术馆油画原作中让人神魂飘荡的绝世美人的微妙色彩……如果没有专业的眼光、细腻的观察、敏感的体悟、传神的文字，又怎会营构出如此的慧心与妙境。

阅读胡仄佳的文字，仿佛经历了一场纸面的旅行、审美的邂逅，不知不觉也与生命中的一段美妙旅程相遇。